

室內設計本位訓練教材 契約與規範的認識

編號：SCD—IDN 1804

編著者：廖晏鮮

審稿者：盧俊宏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研製單位：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印製日期：九十年十二月

引言：

台灣地區近十幾年來，由於工商業發達神速，國民所得大幅提高，建築業、營造業等隨著經濟繁榮也尤為蓬勃。是以，在營建工程方面，常涉業主與業者權益甚鉅，影響營建業發展至大的「工程契約」已普遍地受到社會各界人士的關注與重視。尤其在應用方面，不但為用甚廣更是日趨重要，筆者從事工程實務多年，深感工程契約法律理念，應有發揚必要。

。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定義：

應：法規條文中每有用「應」如何如何者。所謂「應」如何加多係強制的規定，不容依當事人之意思，以排斥其適用之意。

得：法律條文中甚多用「得」如何者，乃係任意的規定，得為如何之行為，亦得不如何之行為之謂。是「得」同時亦含有「得不」之意。

沒入：沒入為訴訟上或行政法上之處分。

沒收：沒收為從刑之一種，除依特別規定外，附隨於宣判主刑併科為原則。

但書：在法規條文中，對於上半段所規定，於下半段指出有例外情事，或附加一定條件，而以「但」字開始的語句謂之「但書」。

以上：乃法律以明文規定「以上」「以下」「以內」之計算標準。凡以數計算者，俱連本數計算。

罰金：係財產刑的一種。乃法院令犯罪人繳納一定金額的刑罰之謂。

罰鍰：對於違反各種行政，所科之罰款謂之「罰鍰」。

先訴抗辯權：先訴抗辯權只在保證時才發生。例如，保證人於債權人未能受全部之清償者謂之。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學習目標：

- 一、學員閱讀本單元後，能能夠根據「工程契約法律理念」之規定，能瞭解室內設計專業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二、學員閱讀本單元後，能夠根據「契約之概念」之規定，能瞭解室內設計專業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三、學員閱讀本單元後，能夠根據「工程承攬契約」之規定，能瞭解室內設計專業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學習活動：

本單元之學習活動是透過教師使用講述教學法，對學生充份的講解本單元內容後，然後要求學員閱讀「契約與規範」並以討論方式讓學員理解室內設計專業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及其影響。你可以由下列之三條途徑中選擇一途徑去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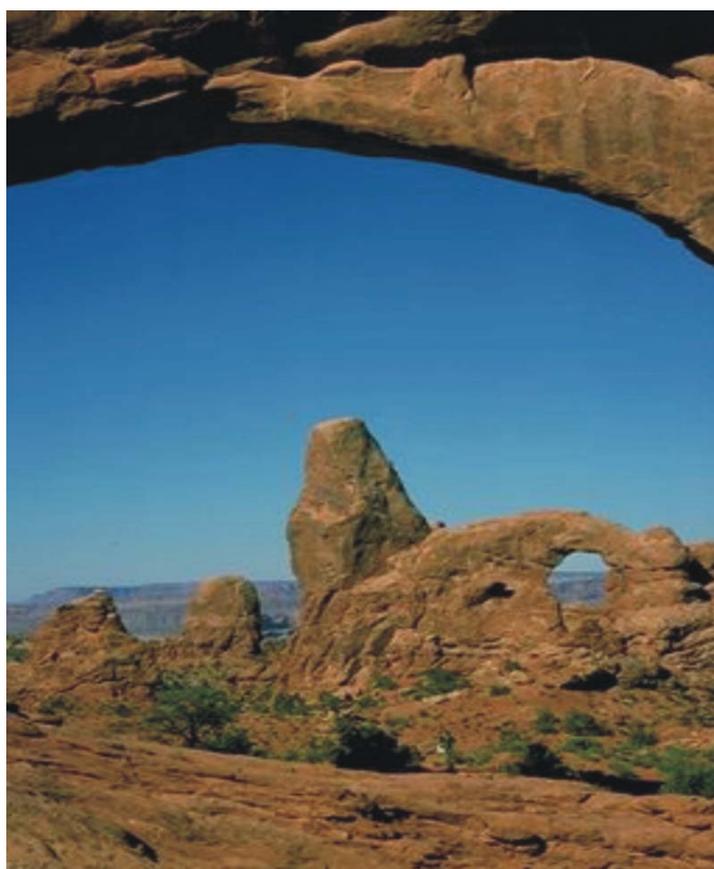
- 一、閱讀本教材之第 5 頁至第 46 頁。
- 二、閱讀「契約與規範」 蔡守智編著 詹氏書局出版 2000 年
- 三、閱讀「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培訓講義」 內政部營建署 P.5-1~5-95 1997 年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本教材的第一個學習目標是：

閱讀本單元後，能夠根據「工程契約法律理念」之規定，能瞭解室內設計專業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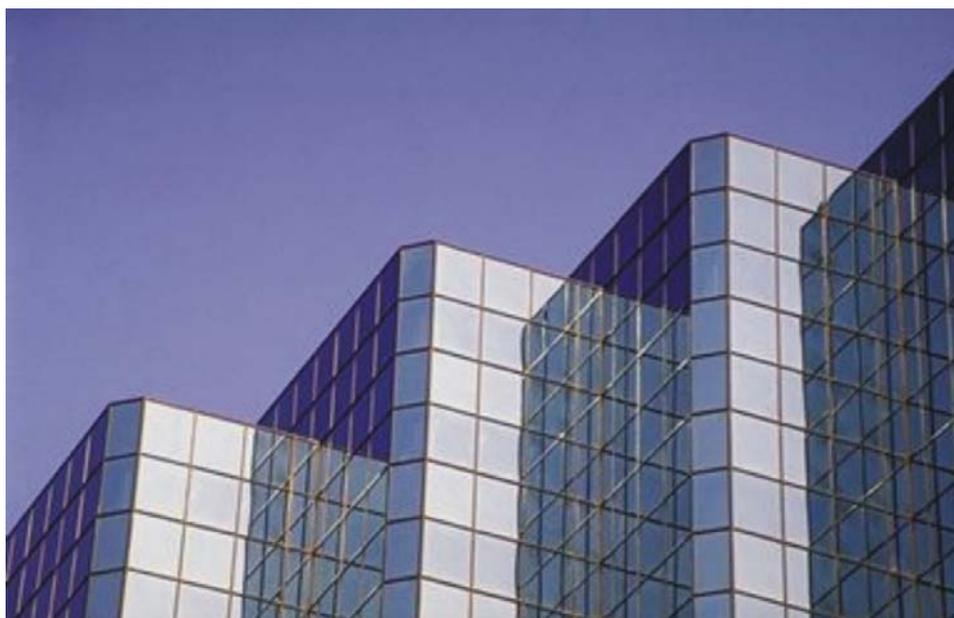
假如你認為能夠勝任以上行為目標的能力，請翻至第 49 頁做學後評量。
假如你需更多學習的話，請翻到下一頁。

學習活動一：

工程契約法律理念：

一、「契約」在法律上只是一種無形的「概念」

契約係雙方當事人，為發生私法上效果所為的一種含意。契約除了要物契約及要式契約外，都是諾成契約。也即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契約立即成立。所以正確說來，在法律上契約只是一種無形的「概念」。是當事人間抽象的法律關係，契約本身是看不見的，摸不到的。契約的成立與文件毫無關係。我們社會用語所說的契約，常指的是「契約書」或「契約於文件」其實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契約書只是契約的證明文件而已，本身並不是契約，就如同備據，是債權的證明，本身並不是債權，契約不必有文書，不是文書創造了契約，而是契約附帶產生了文書，以上是我們對契約應有的理念。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二、契約文書的重視是隨時代演變而來

契約在原則上並無一定方式，也不必要有書面。惟在複雜的社會活動上，以書面來訂立契約，卻有其重要的意義，對於個人權益的保護更有重大關係。書面契約對於非現實交易，非一次履行即可完成的契約關係較多，如營建工程契約，多數是標的較大，關係較重要，內容較複雜，更須以書面訂立。是以，契約文書的背景是隨時代的演變而來。

以書面訂立契約，在外國已成習慣且視為自然。我國則尚在逐漸形成中，在我國國民的法律生活中並無經常以書面訂立契約的習慣，在我們的社會中，有時借(貸)數千元、數萬元給朋友，出租房展與他人或做上筆大生意，也常常不用字據，不用書面文字，從法律社會學的觀念看來，這種現象多基於以下的幾個因素：

(一)固有道德觀念的影響：

在傳統上我們是重道義，講信義的民族，我們重視的是一諾千金，駟馬難追，商人間只要雙方講妥條件，少有悔約的情形，這是國民傳統的美德，到今天為止借給朋友幾本書，或幾千元不會謂他寫借條，借用人也不會寫，誰要求寫，或誰主動為了，軌好像不夠朋友，不信任對方，甚至會被認為是一種侮辱，事實上，不寫借據，而日久遺忘或有意無意不歸還，法律關係就不容易證明了。

(二)固有訴訟制度的影響：

在我國傳統的訴訟制度上，物證固然重要，但一般說來，並非必要不可缺的證據，人證在訴訟上常佔有更為重要的地位，不論是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口供」是重要的證據，其證據力頗強，所以除了地契、房契等傳統上重要的證據外，形式上的「契約」並非受到特別重視。反之，在歐陸法制上，民事訴訟程序，特別注重一定的訴訟方式及法定證據，此點與我國顯有不同。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三、契約文書有保障當事人權益的功能

現代社會活動頻繁，工程契約內容愈來愈複雜，依賴一諾千金，講信守義的時代已經過去，在工業社會中已不合時宜。現在大家無論生活或工作均感忙碌，容易遺忘，最好要有書面的契約文件以保障自己的權益，書面的契約文件，大致說來具有以下的幾種功能：

(一)證明的功能：

口頭的含意時常不明確，不容易證明契約的成立與內容，尤其是經時日久，舉證更為困難。在大陸法上自古以來有「言詞消逝，記載留存」的法律諺語。就是說明文件記載的證明功能是以工程契約文書本身就是權利的具體表現，在訴訟法上是一種原始的，當然的證據，其證明大至為強大。

(二)公示的功能：

契約以文書表示時，有時可發生公示的功能。例如轉讓債權時，讓與人將債權證書，出示於受讓人時，即發生通知之效力。見民法第 297 條第二項。又債務的清償，原應向債權人為之，但對於出示持有債權人簽名的收據者，視為有受領權人，見民法第 309 條第二項。向其為清償時，等於向債權人為清償。

(三)法定的功能：

有時契約使用書面與否，其法律效果不同，有些契約必須以書面為之，也就是要具備法定方式。否則不能創設一定的法律效果。

例如物權契約就是最重要的例子(民 758 條、第 760 條)。其次是使用書面與否，其法律效果不同，如超過一年的不動產租賃契約，必須以書面為之，不以書面為之者，視為不定期租賃；(民法第 422 條)成為不定期租賃契約後，將來比較不容易收回。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四)履行的功能:

書面契約對訂約當事人的心理及社會意識上，可發生一種書面契約的嚴肅性。一般說來，以文字書寫或即就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的契約，具有相當的嚴肅性契約的「形式」，在某種情況下代表著一種法律的權威，提高契約的尊嚴，增加了契約履行的可能性功能可以說係由書面契約的拘束性與繼續性所構成。書面契約給當事人有心理上壓迫感與尊重感，促使當事人在訂約時要謹慎從事，避免以言詞作輕率承諾，訂約後由於白紙寫黑字，不能輕易擺脫責任，自應遵守契約條款。這可以說是書面契約的拘束性。此外，我們在法律意識上常覺得口頭契約(諾成契約)總是暫時性或非之久性的，書面契約才具有長久性與永續性，即使一吹履行即告約束的契約，也以書面契約具有正式感，使書面契約的嚴肅性大為提高。

「註」:在英美法上，以告而訂立的契約，如蓋印或書面契約，其效力與一般契約不同。蓋印契約可稱為「正式契約」，未蓋印契約，稱為「簡單契約」，見李志鵬著英國契約法 67 年。

(五)其他:如屬工程契約書，亦可作為貸款、納稅之依據。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四、工程契約屬民法範疇應適用意(民法)規定

工程契約為法律行為，法律行為者法律事實也。法律事實者即事實之能生活律效果也。是以，工程契約文之製作，不特於全部民法，可以適用。即民法法典以外之各種民事特別法規，亦應受其支配。例如：

(一)法規適用順序

我國民法第一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此即規定法規適用之順序也。蓋此三者，均為民法之法源，析述如次：

1. 法律：

所謂法律者，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見我國憲法第 170 條。梅仲協先生稱：法律者，指制定法及習慣法二者而言。所以說法律者除包括民法法典外，即其他成文的特別民事法，如公司法票據法，亦包括在內。

2. 習慣：

習慣與習慣法不同，習慣為單純之事實。且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民法第二條)，始得援用。質言之，習慣者，乃某事項於社會上反復行之，即成習慣。慣為社會生活規範之一種，對於吾人具有拘束力，常為吾人所遵循。此之習慣不僅為全國性習慣；如舊曆新年不討債)即地方性習慣(如熱河習慣租賃房屋修外不修內)亦包括之。

3. 法理：

法律之原理而上言，法院適用法理時須參酌判例與學說，必設想此項法理，亦當為立法者所採取，然後其適用方為確當，不能全憑主觀而為判斷也。(參見瑞士民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質言之，法理亦稱理法，乃人所共認之共同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效力」。此乃謀實際之便利也。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三)確定數量標準

法律行為之標的，須適法、須可能、須確定，三者缺一不可。

所謂確定不僅質的方面，如買米須言明品質。即量的方面尤須確定，如買米須言明若干斤，倘當事人所表示之數量，不明確時則如何？我民法設有確定數量之標準如下：

1. 以文字為準：

依民法第四條規定：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如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例如，支票以文字書明新台幣玖萬元，復於其下以號碼註明 NT. 60000，此時如有槩執，法院首應採求當事人之原意何在，如不能決定時，則應以文字為準。

2. 以最低額為準：

依民法第五條規定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者，其振示如有不符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申言之，不論單以號碼為數次之表示，亦不論以文字及號碼為數字之表示，更不論為同時之表示，更不論為同時之表示，或為異時之表示。更不論為同時之表示，或為異時之表示。例如：寫信討債，第一次寫明五萬元，第二次寫三萬元，第三次又寫四萬元。法院的應探求當事人之原意如何？倘仍不能決定時，則應以最低額上例三萬元為準。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五、工程契約違反禁止規定者無效

法律行為的內容，必須以適法為要件，法律行為如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背乎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其內容即係不合法，如果契約不合法，則契約即屬無效。

契約為法律行為，所以契約須具備一定之要件能成立。一般法律行為所共通的，成立要件，就是當事人、標的、意思表示三項。其中「標的」須「適當」乃法律行為生效要件之一，然何謂適當？可分三點析述：

(一) 契約不得違反強行法規：

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按法規依其效力之強弱，可分析如下表：

1. 「強制規定：即強制實行者是也。屬於積極的、法條中有「應」「須」「必須」或「非……不得」等字樣屬之。
2. 禁止規定：即禁止為某種行為是也。屬消極的法條中有「於得」字樣皆屬之。

契約內容如違反強行規定者，規定者無效。俾如應如此竟如彼，或不應為而為者屬之。但雖違反強行法規，而法律上不以之為無效兩者是其效果者有之。如「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 30 年是為強行規定（見民法第 912 條上段）。但逾 30 年者，縮短為 30 年（同條下段）並非全部無效。至於所謂「脫法行為」規避強行規定而以迂迴的手段達其目的之行為自仍非法之所許。此行為自亦應無效，例如巧取利益即是（見民法 206 條）。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二)契約內容須不違背公序良俗:

民法第 72 條規定: 法律行為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此即學者所稱之「帝王條款」是也。此條與第 71 條、73 條不同, 斯二者皆有例外, 見各條但書。但本條則無例外。蓋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絕不容有所違背也。

所謂「公共秩序」乃指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而言。如財產權之自由移轉亦即交易自由, 可促進社會經濟之繁榮是。

所謂「善良風俗」乃指國民之道德觀念而言。如親子間應重視慈孝, 夫妻間應維持貞操是。

契約內容若對此有所違背, 例如訂立過分限制交易自由之契約, 或訂立婚外通姦之契約則應屬無效是。由此觀之, 法律行為應有倫理性。

再觀民法第 74 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 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 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撤銷其法律行為, 或減輕其給付。」斯即學說上所稱之「暴利行為」是也。此種行為跡近違背公序良俗, 本應無效。但民法為尊重當事人之意思, 僅許訴願撤銷, 或減輕給付, 不過此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為之, 以保護交易之安全往。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三) 契約內容須確定及可能：

法律行為標的需確定及可能，始能完全生效。

所謂「確定」指種類、品質及數量均自始確定或可能確定而言關於品質，如當事人未確定，民法第 200 條設有補充規定。關於數量之不確定，民法第 4、5 條亦設有補充規定可資依靠。

所謂「可能」，指標的之可能實現而言。如不可能實現而言。如不可能實現者原則上法律行為不生效力。但關於契約標的之不能，民法第 446 條設有特別規定。

契約內容不得以不能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如契約雖經事實人的合意而成立，其中所訂條款雙方必須履行。但例如是買賣人的四肢，便是不能交付和不可能，則此種契約當然無效。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六、工程契約用詞關係雙方當事人權益

現行工程契約中，甚多技術性或專門性用語，有者屬流傳未廣，不易瞭解，有者則過於專偏，解釋互異，以致非專司其業者，諱莫如深。

執行業執者亦往往有不同釋詞。是以現行工程契約中常用的相關用詞，如契約書件、法律名詞以及土木建築規範等用語，都應詳加推敲、謹慎使用。否則，一不小心，將影響其權益，徒增訟源，滋生糾紛，有鑑於斯，特予以羅致數則，期收拋磚引玉之效。諸如：

【應】Must:法規條文中每有用「應」如何如何者。所謂「應」如何加多係強制的規定，不容依當事人之意思，以排斥其適用之意。故工程契約中用詞，如有用「應」如何如何時誠非當初之合意，仍有切實履行之義務。

【得】should:法律條文中甚多用「得」如何者，乃係任意的規定，得為如何之行為，亦得不如何之行為之謂。是「得」同時亦含有「得不」之意。

【沒入】:沒入為訴訟上或行政法上之處分，與「沒收」比較，有下列之不同：

- (一)沒收係依刑法規定之從刑，沒入係訴訟法人或行政法上之處分。
- (二)沒收係以成立犯罪為前提條件，沒入則否。
- (三)沒收不以其物已納存於官署為限；沒入則以已納存於官署之物為限。
- (四)沒收原則上須附隨於主刑，以裁判宣告之，但方可專科沒收(刑法第三十九條)；沒入或以命令獨立為之，或於裁決時併宣告之，隨於主罰。
- (五)沒收之物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沒入物之範圍，依訴訟法或行政法今之規定。(如違警罰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沒收】:confiscation:沒收為從刑之一種，除依特別規定外，附隨於宣判主刑併科為原則。按刑法第卅八條第一項規定；下列之物沒收之。

- (一)違禁物(乃法令所禁止之物品，例如鴉片)。
- (二)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 (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但書】：在法規條文中，對於上半段所規定，於下半段指出有例外情事，或附加一定條件，而以「但」字開始的語句謂之「但書」例如建築物非經由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上】：乃法律以明文規定「以上」「以下」「以內」之計算標準。凡以數計算者，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稱「十四歲以上」「三年以下」「五年以內」，其本數的十四歲，五年，或本刑三年均已包括在內。

【罰金】：Fine:係財產刑的一種。乃法院令犯罪人繳納一定金額的刑罰之謂。所以雖被判罰金一元，亦是把罪受刑與行政罰之罰鍰不同。又罰金屬於主刑得單獨宣判或於自由刑外亦得併科之，以征收金錢為限。罰金得就犯人遺產，加以執行，罰鍰則否。

【罰鍰】：Pecunary Penalty for Disobeying a summons:對於違反各種行政上所科之罰款謂之「罰鍰」。例如違警罰鍰，財務罰鍰等是。

罰鍰與罰金不同，罰金係屬刑法罰，得就犯人遺產，加以執行。罰鍰係行政罰，則為對於受罰人自行之制裁。罰鍰縱令違法的行為人依法繳納千元以上也不算犯罪，但如法院判處罰金一元亦是犯罪。

罰鍰原則上係由處分的機關執行，如違警罰鍰，由警察機關執行是。惟財務罰鍰案件，自抗戰期間，改屬法院處理，以昭公允，罰鍰為僅對於受罰人自己的制裁，不得對於犯人遺產之執行。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先訴抗辯權】：先訴抗辯權只在保證時才發生。例如，保證人於債權人未能受全部之清償者謂之。執行無效果，保證人就不足額，即應負清償之責。加在訴訟外保證人不行使先訴抗辯權而向債權人清償時，不可認為債權人不當得利如保證契約內已特別定明主債務屆期不遠，由保證人如數墊還者，即可認是「拋棄先訴抗辯權」，而不可復行主張(參閱十八年上字第 2570 號判例)。

先訴抗辯權屬保證人之權利，但連帶保證 稱與一般保證不同，不可主張先訴抗，而須與主債務人負擔同一債務，對債務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參閱 45 年台上字第 1426 號判例)。

保證人何時不能主張先訴抗辯權，有下列幾個情形：

- (一)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利者，其拋棄的意思表示，可在保證契約中預先約定，也可以在保證契約成立後為之。拋棄的意思表示，可以明示或默示為之，而在保證人意示不明時，即應斟酌其他資料，探求當事之真意，不可拘泥於所用文字(參見民法第 98 條、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25705 判例、38 年台上字第 307 條判例)。例如，消費借貸，字據載明借用屆期不遠時，由保證代為返還者，不過是負擔普通保證的約定，不可因此就認為保證人有「拋棄先訴抗辯權」的意思表示
- (二)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變更，致而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所謂請求清償包括催告，起訴或強制執行，而主債務人是否有資力，則可不問。主債務人財產所在不明，無從執行，保證人當然不可主張先訴抗辯權。
- (三)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債權人不需要等待破產的結果，即可直接向保證人請求清償。也就是說，主債務人已受破產宣告時，保證人就其債務就應代位清償，不可為先訴抗辯(18 年上字第 2909 號判例)。
- (四)主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者，主債務人的財產包括為債務人所定的擔保物權財產在內。但應扣除其所擔保的債權額，計算其價值，以決定其財產是否足夠清償債務。不過在實務上，民法第 745 條及 746 條並不是強制規定，而可以特約排除其適用。如當事人問就其償還責任及方法先行訂有特約，應當依照契約本旨履行義務。

七、工程設計契約為處理他人事務契約

(一) 工程設計契約之意義

工程設計契約者，乃指業主(Owner)與建築師/工程師雙方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工程設計事務，給付報酬。一方允為提供精神勞務並運用其藝術及技術上之學術經驗盡其業務上應有之各項義務為目的之服務契約而言。契約主體，委託處理事務者謂之委任人；允為處理業務者，謂之受任人，此契約之內容，在乎處理事務。

(二) 工程設計契約之性質

1. 為服務契約：

為人服務契約者即以為他人服務為目的之契約。其內容或為人服身體勞務；如僱傭；或為人服精神勞務；如委任；或為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如承攬)；種種情形不一而足。他如出版，經理人及代辦商、居間、行紀、寄託、倉庫、運送營業、承攬運送、保證等均屬之，工程設計服務契約按其內容自如是。

2. 為委任契約：

按羅馬法及德國普通法，分勞務為二種，一曰精神勞務，二曰身體勞務(如僱傭)；精神勞務不得為僱傭契約之標的，僅能適用委任之規定。反顧我國現行民法第 529 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蓋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法律有規定者固多，其未規定者亦不少，有規定者自應適用各該規定，無規定者，則應適用委任之規定，故工程設計服務契約屬委任契約。

3. 為有償契約：

依我國民法第 535 條第 544 條規定，委任得付報酬，亦得不給付報酬，前者為有償契約。後者為無償契約。二者區別之實益，在受任人注意義務及責任之不同。工程設計服務契約之受任人，屬提供精神勞務的委任，因其受任工作之注意義務及責任與一般委任不同，亦得請求報酬，但此項報酬，不曰「勞銀，應稱之為謝金」為宜，由建築法第 22 條規定應收酬金、技師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委任應給費用之明文可知。

4. 為他人處理事務契約:

其所「作為」乃為他人所欲處理之事務，而其處理之結果，必歸之於他人，例如信託關係，受託人所為之事務處理，律師之辦理訴訟，以及受他人之委託代為攜帶物件是。工程設計服務契約受業主之委託處理工程設計事務，其性質亦如是。

5. 為處理權之授與契約:

處理權之授與，係對內關係，足以證明受任人有委托人處事理務之權限，而代理權之授與，係對外關係，滿以證明代理人，有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之權限也。工程設計服務契約應為處理權之授與，而非代理權之授與。

6. 為要式契約:

委任契約之訂立，原則上無須具備方式，但若處理委任事務必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應以文字為之。換言之，工程設計契約，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有取得或變更不動產之必要，其契約，故應以書面訂立之。是以建築師法第 22 條就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共同遵守的明文。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八、工程承攬契約為處理自己事務契約

(一) 工程承攬契約之意義

工程承攬契約屬為人服務契約，即以為他人服務為目的 契約，其內容在為人完成一定之工作，故謂之工程承攬契約。

承攬者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 490 條)。茲圖示如次：

工程承攬契約之主體：一方稱承攬人，一方稱定作人；其目的在乎承攬人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而定作人則給付報酬。例如，甲為乙包建房屋，乙則支付報酬。

(二) 工程承攬契約之性質

1. 為雙務契約，為有償契約：

蓋承攬人有完成工作之義務，定作人有給付報酬之義務，故為雙務契約，又雙方所負義務互為對價，故為有償契約。

2. 為諾成契約，不不要式契約

蓋因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不以當事人現實給付為要件，故為諾成契約。又當事人之意思無須一定之方式，故為不要式契約。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三)工程承攬契約之種類

1. 一般承攬:

一般承攬即單純由承攬人完成一定之工作，而定作人給付報酬者是也。

2. 特殊承攬:

特殊承攬即指不單純由承攬人完成一定之工作，而另具特殊情形者也，有下列三者:

(1)次承攬:

所謂次承攬，即承攬人將其工作之一部或全部使他人承攬而給與報酬之契約，亦曰再承攬(俗稱轉包)。此種契約係一獨立之契約，並非原定作人與原承攬人間之承攬契約(亦曰原承攬)之一部，為特殊承攬之一種。故次承攬人與原定作人間不發生權利義務關係，不影響原承攬契約之效力。但原承攬契約無效或解除時，次承攬契約，亦因其失其標的而失效。

(2)買賣承攬:

買賣承攬，亦稱「製造品供給契約」，或稱「作成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一方專以或以要的以自己的材料作成物品，供給他方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例如承包酒席或承製衣服是。此種契約之性質如何?有下述三種立法例:

A、以材料供給者為區別標準:

由定作人供給主要材料者為「承攬」。由製作人供給主要材料者為「買賣」。例如羅馬法，德國普通法及法國之學說，判例是。

B、以當事人意思為區別標準

指契約之性質，應依當事人之意思，於其意思不明時，以材料之所有權為準(奧地利民 1166 條)。日本通說，認以工作物之完成為契約之目的者為「承攬」。以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為主要目的者為「買賣」。

C、以是否代替物為區別標準

指承攬提供材料製作代替物時，依買賣之規定;為不代替物時，分別適用「買賣」及「承攬」之規定(德民 651 條 1 項)。

我國民法對於「作成物供給契約」未設規定，學者解釋，以下述兩說為主：

(A)作成物取得說：指契約所定之製作物，當然歸定作人所有者為承攬。製作人負擔製作之義務，於取得其所有權後，移轉於定作人者，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應類推適用承攬及買賣之規定。以製作物之所有權移轉為目的者為買賣(史著 305)。

(B)當事人意思說：原則上應依照當事人意思解釋定之。

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財產權之移轉者為「買賣」。重在工作物之完成者為「承攬」。若無偏重或輕重不明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物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工作物財產權之移轉，適用買賣之規定。

以上兩說，乙說為我國及日本之通說，對法律關係之認定較易，故宜採取。又此項法律關係之認定，不僅有關民法之適用，及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對於稅法之適用，亦有影響。例如營業稅、契稅之課征是。

(四)不規則承攬：

所謂不規則承攬，即由定作人供給材料，使承攬人製作物件，而承攬人亦得以自己同種類，同品質之材料完成工作之承攬是也。

例如：定作人提供建築用之材料，承攬人得以自己所有同類，品質之材料建築是。此種契約，亦為特殊承攬之一種，係約定承攬人得以他材料代替定作人之材料，而非將定作人提供之材料所有權移轉於承攬人為內容，除有將原材料之所有權移於承攬人之特約外，定作人當然取得定作物之所有權，無須承攬人另為移轉之行為。

不規則承攬契約，重在工作之完成，仍屬承攬之性質，而非承攬與互易之混合契約。亦不能認為完成工作部分為承攬，材料代替部分為互。另但以材料換取成品者，則為單純之互易。例如以建築材料換取新建房屋一棟是也。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九、結論

工程契約是契約的一種。又可分為工程設計契約、工程承攬契約兩類，工程契約成立的要件方式等部與一般契約相同，所不同的內涵有異，契約標的物都是以「工程」為主，此等契約我們可通稱之為「工程契約」。

我們社會用語上所說的工程契約，常指的是「工程契約書」乃指記載當事人間合意事項之文件。亦即雙方當事人所訂立之書面證據(Written Evidence)。

「工程契約」不僅具有證據上的作用，亦為確定當事人意思之文件，其重要性有下列幾點：

- (一)業主與包商於主要條件談妥後，其履行契約之細節目或條款必須以書面詳細載明，才能完備無缺。
- (二)工程糾紛為常見的情形，若訂有正式的工程契約書，更能取得法律上之保障，可作為交涉的主要依據。
- (三)工程經費龐大，如有正式工程契約，可以作為貸款融資，納稅的依據。
- (四)工程契約自成立以至施工完成，歷時甚久；尤以長期的工程契約為然，更須要訂定書面合約，以防紛爭。
- (五)雙方當事人原有之協議；如有執行發生困難，或細節條件不合，則在簽訂書面契約時，對造可及時發現誤，立即修正解決。第九十四條之一依本法規定停止供水或供電之建築物，非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不得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學習評量一：

簡答題：

一、書面的契約文件，大致說來具有以下的幾種功能？

二、我民法設有確定數量之標準如下？

三、工程設計契約之性質？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筆記欄～

-請翻到下一頁以校對你的答案-

學習評量一答案：

簡答題：

- 一、1. 證明的功能
2. 公示的功能
3. 法定的功能
4. 履行的功能

- 二、1. 以文字為準
2. 以最低額為準

- 三、1. 為服務契約
2. 為委任契約
3. 為有償契約
4. 為他人處理事務契約
5. 為處理權之授與契約
6. 為要式契約



假如你能勝任上列之工作，請翻至下一頁，假如你自認無法勝任，則請閱讀第 4 頁所列之參考書或翻至 5 頁重新學習，以便校正錯誤，並將 24 頁上的錯誤改正，然後翻到下一頁。

本教材的第二學習目標是：

學員閱讀本單元後，能夠根據「契約之概念」之規定，能瞭解室內設計專業從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學習活動二：

契約之概念：

契約在大陸法系，以及我國民法係屬於「債」的一部份與英美法系獨立成為「契約法」(Law Of Contracts)者不同。有關契約的訂定與履行，在我國民法中，除債編通則中有關契約的特別規定外，其餘均與債的關係相同，締約當事人同時是債法上的債權人與債務人應該適用債編的有關規定。為使對契約及相關法律關係有通盤瞭解，對於一般常見的債的發生原因有契約、代理權之授與、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均係由於法律之規定，發生債之關係。

一、契約的意義

法律術語之所謂契約(Contracts)是雙方當事人間以合意訂定其權利義務，用以共同履行的一種法律行為。按契約並不以債之關係為限，其關於物權者，有物權契約。關於親屬事件者，如婚約、結婚、收養等係契約。是以契約之意義，應有二義，析述如次：

1. 廣義的契約

廣義的契約及以發生私法上效果為目的之一切合意一切合意之總稱。無論債權契約，以至身分契約均包括之。我國民法總則中，所稱之契約，如民法第七十九條即是。又此種意義之契約，其作用不僅在乎發生法律關係，且在乎變更法律關係，如債權與契約。或消滅法律關係者，如代物清償契約或解除契約之契約亦有之。

2. 狹義的契約

狹義的契約，則專指債權契約，且發生債的關係為目的而言年為期，期滿之後原價贖回，決不拖延。三、乙方應於訂約三日一次付清全部與價新台幣 XX 元整；甲方應將有關契據全部點交乙方。四、期滿贖回乙方應負責將土地回復原狀歸還。五、任何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所訂條件，致使他方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並由雙方保證人各負連帶責任。

二、契約文書製作：

一、概說

在私法上契約是現代生活的中心，契約與每一個人密切不可分，成年人自己訂定契約，未成年人的法律行為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也不能脫離契約的關係。我們每天都從事於契約的訂定與履行，契約是現代社會的樞紐或重心，我們甚至可以說，沒有契約就沒有現代社會。

契約即為現在社會的樞紐或重心，契約文書的重要性，所以我們對於契約的、結構、撰寫，等方面就應特別注意，尤其在工程契約方面，更應加以重視去推敲，自不待言。

二、契約之結構

契約的法定款式，應如何安排，何先何後，在結構上有其一定的次序，才可井然有條。契約的結構，法無明文規定，依照通常的慣例，工程契約的結構，可分為五部份：

1. 契約名稱：

這是指前節中的(1)標明契約的名稱，如「工程合約」「賣賣契約」「借據」「同意書」等，契約名稱，應於契約本文之前專刊一行。

2. 緣由和事實：

這是包括前節中的：(2)當事人姓名(3)訂立契約的原因(4)當事人自願的表示(5)標的物內容(6)標的之價額或數額(7)憑中的聲明。如：

「立出典土地契約中人000，今因經商短人資金，將自置坐落……土地X甲X坪數，央中說合，以新台幣XX元出典於000名下，雙方同意訂定條件如下：

3. 保證及約束：這是包括前節中的(7)標的物權利的保證(8)雙方應行遵守的約束(9)約定的期限(11)保證人的連帶責任等。如：「一、上項土地任憑典主過戶、營業、耕種。並由甲方保證決無產權糾葛。二、X年為期，期滿之後原價贖回，決不拖延。三、乙方應於訂約三日一次付清全部典價新台幣XX元整；甲方應將有關契據全部點交乙方。四、期滿贖回乙方應負責將土地回復原狀歸。五、任何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所訂條件，致使他方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並由雙方保證人各負連帶責任。」

4. 署名及日期:

這是包括上節中:(2)當事人簽章(10)中人簽章(11)保證人簽章
(12)訂約年月日。如:

立契約人 出典人

典權人 000

中 人 000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 出典人保證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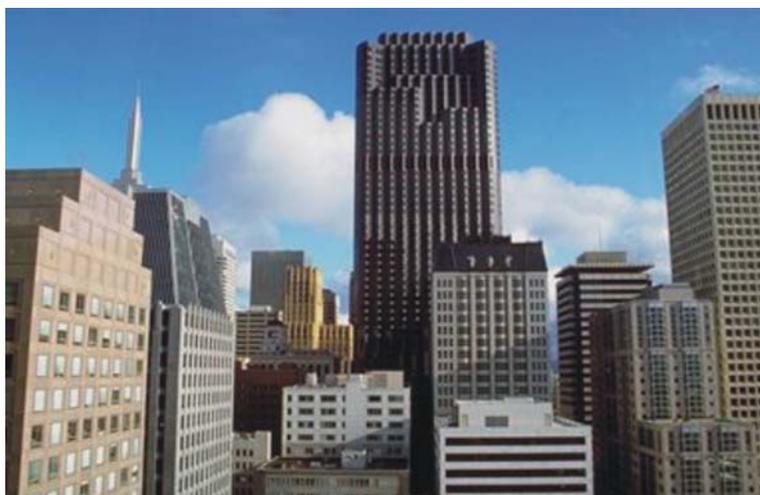
典權人保證人 000

中華民國 XX 年 月 X 日 立

5. 刪改及增補:契約往往有書寫錯誤,或寫好後略有變更者,如果變動部份不多,可以不必重寫。補救的辦法有二:

(1)刪改:就原有文字刪去不要的,加添需要的。並在這一行的上端欄外,記明字數,如「本行刪 X 字」;「本行改 X 字」;「本行補 X 字」由署名人在刪改處及批注處簽

(2)增補:就是新增或漏列的事項,在契約為好,甚至簽訂以後,如有新的事項,需要增列的,可以在契約的空白處批注增補,增補與刪改不同,增補是整項的增加,刪改則是幾個字或則一句的刪除與修改。增補應記明「增補條款」字句,並由署名人簽章。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三、契約之撰寫

契約種類、法律條件、款式和結構等已詳前述。根據這些情形，自然就可以撰寫契約了。不過契約是應用文的一種，既不是一般議論文和文藝文，也與書信及公文不禁相同。所以撰寫契約，也應該有其特別應行注重的要點：

1. 用紙：

契約有證明力和拘束力，關係權利義務頗大，有些要保存較長的時間，有些更應永久保存。所以契約的紙張，應選用堅韌耐久。

同時最好用毛筆或複寫紙繕寫，以免塗改。

2. 格式：

契約是實用的文書，所以不在形式上的美觀，祇求條理上的清醒，除應按照上節的結構外，如果內容較為複雜，可採分段敘述，冠以數字，並且可以標明每一段的性質，如：

(1)買賣標的....

(2)價款.....

(3)交貨日期.....

(4)付款日期.....

3. 文體：

契約文字應力求簡潔、明白、周到。祇要通達事理，不必求詞藻的綺麗，契約沒有用駢體文的。至於文言或語體，那可應用，要以淺近，簡潔為宜。

4. 標點：

標點有助於文理的闡釋，而免曲解與誤解，在過去契約都沒有標點，現在公文都已經明定應用新式標點，契約自然也宜如注新式標點，契約應用的標點，法無明定，可參照公文的標點為之。

5. 印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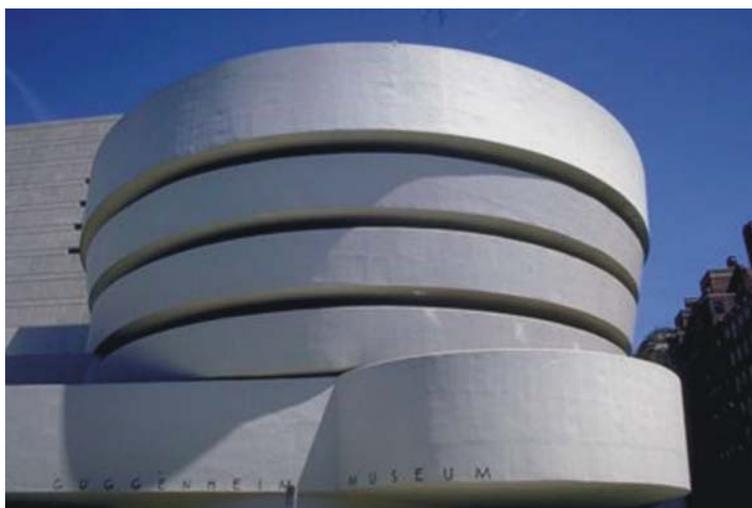
各種契約，應接其性質，貼足印花稅票，稅率或稅額，可依印花稅法的規定，各版六法全書中，都有刊載，可資參考。

評量二：

問答題：

一、契約的結構，法無明文規定，依照通常的慣例，工程契約的結構，可分為五部份？

2. 撰寫契約，也應該有其特別應行注重的要點？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筆記欄～

-請翻到下一頁以校對你的答案-

評量二答案：

問答題：

- 一、1. 契約名稱
2. 緣由和事實
3. 保證及約束
4. 署名及日期
5. 刪改及增補

- 二、1. 用紙
2. 格式
3. 文體
4. 標點
5. 印花稅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假如你能勝任上列之工作，請翻至下一頁，假如你自認無法勝任，則請閱讀第 4 頁所列之參考書或翻至 27 頁重新學習，以便校正錯誤，並將 32 頁上的錯誤改正，然後翻到下一頁。

本教材的第三學習目標是：

學員閱讀本單元後，能夠根據「工程承攬契約」之規定，能瞭解室內設計專業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學習活動三：

工程承攬契約

一、工程承攬契約之效力

(一)承攬人之權利義務

1. 完成工作之義務

工程承攬契約之目的，為完成一定之工作，故承攬人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為其主要之義務。所謂「一定工作」其種類並無限制，只要事實可能，而且不違背公序良俗，足以滿足吾人一定生活之需要者，皆可為承攬的標的，其結果為有形者，如房屋之建造，書籍之印刷等是。其結果為無形者，如代替宣傳，疾病之治療等是。工作有無財產價值，則非所問。

所謂「工作完成」：指施以勞務，使生一定結果而言。承攬如施以勞務而發生結果者，工作即未完成，不能認為已履行義務。又承攬人應該依約定之內容完成工作，並使其工作符合約定之品質與用途，如無約定者，應具備通常之品質，並適於通常之使用。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即依約定期限著手工作，不得半途停止，並依限完成，如有遲延而其責任如何？則承攬人自應負務不履行（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之責任，分述如次：

(1)承攬人已負遲延責任時：

如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約定之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列措施以保護其權益。

- A. 請求減少報酬(民 502 條第 1 項)
- B. 請求強制執行(民 227 條，強制執行法 127 條)完成工作既為承攬人之義務，故承攬契約訂立後，承攬人應內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採下
- C. 拒絕受領(民 232 條)
- D. 解除契約(民 502 條第 2 項)

(2)承攬人將負遲延責任時

如在工作進行中，「因可歸責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為限」(民 502 條)。即得於履行期末到前，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

所謂「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指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民 502 條 2 項)。或非於一定時間給付不能達契約之目的(民 255 條)，或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民 232 條)等情形而言。否則不得於工作完成前，因預防遲延而解約。

(3)承攬人遲延責任之免除

承攬人工作遲延後，固應依上述規定負遲延責任，但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應認為拋棄請求減少價金。及解除契約，或請求損害償之權利，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即不再負責任(民 504 條)，但以工作須由定作人受領者，始有其適用。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2. 完工物交付義務

承攬人完成之工作，其結果係有形者，須交付於定作人，例如物之製作是。其結果為無形者，多無須交付，例如電視公司為客戶宣傳是。承攬人完成之工作，須交付於定作人者，自有交付之義務(50 台上 2705)，如不履行，定作人得訴請強制執行。

3. 瑕疵擔保責任

承攬契約為有償契約，承攬人自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乃承攬人對於其完成之工作，應擔保其無欠缺之一種法定責任。其工作物如有瑕疵，承攬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擔保責任，以維公平。

關於承攬人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民法承攬節並未特設規定、民 347、349、351、3553)。承攬工作物之瑕疵，得因材料之瑕疵，工作之方法，或工作之過程而產生，故承攬人之物的瑕疵擔保責任，民法承攬節特設規定(民 492 - 501)應適用之，其未規定者，始可準用買賣之規定(民 347、354 以下)。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不僅對於工作之結果係有形者應負擔之。對於工作之結果，係無形者原則上亦應負擔責任。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應無瑕疵，民法採取與買賣同一之立場，除就其內容特別設規定外，餘無明文，應準用買賣之規定(民 347)，至承攬人之擔保責任，其內容有三：

- (1)品質: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民 492)
- (2)價值: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應使其無減少或滅失價值之瑕疵(民 492)
- (3)效用:承攬人工作完成，應使其無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民 492)

以上三項均與買賣之瑕疵擔保情形同。

(1)瑕疵之修補: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請求賠償，以謀救濟。

減少報酬(民 494)。

A. 定作人定相當期限請負移轉工作物所有權有之義務時，應準用買賣之規定關於瑕疵擔保責任之效力，可分為以下數點說明之：

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不過如修補所需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在此種情形下，定作人不得自行修補，而請求費用；民 493)。

只能依下列之方式如解除契約

(2)請求減少報酬:工作有瑕疵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定作人得請

- A. 定作人定相當期限請承攬人修補，而承攬人不於期限內修補者(民 494、493 第 1 項)
- B. 工作之瑕疵，修補費用過鉅，而承攬人拒絕修補者(民 494、493 第 3 項)
- C. 工作之瑕疵，不能修補者(民 494)。例如房屋內玻璃藝術裝飾破裂，無法重製是。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3)解除契約:有上列三項情事之一時,定作人亦得不請求減少報酬,而主張解除契約(民 494),但請求減少報酬,並無限制而解除契約,則有下述限制:

- A. 瑕疵非重要者定作人不能解除契約。(民 494 但書,德民 634 條 3 項)
- B.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不得解除契約民 494 但書,日民 635 但書,韓民 668 但書:。

(4)損害賠償:上述之瑕疵修補,至其瑕疵是可歸責於承攬人,則在所不問。而此之損害賠償,則以瑕疵之發生,因可歸責於承攬為要件,若非可歸責於承攬人則不適用之。依民法第 495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述條文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例如擦白皮鞋誤用黑鞋油,則定作人即得請求賠償是。

瑕疵預防請求權:以上所述係指瑕疵已發生之情形而言,若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示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民 497 條 1 項)是為定作人之瑕疵預防請求權。蓋與其事後救濟曷若事先預防。

擔保責任之免除: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是人之指示者,定作人無前述之各種權利,承攬人自免負擔責任;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是件人者不在此限(民 496)。

擔保責任之存續期間:民法第 493 條至 495 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為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現者,不得主張,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民 498)。又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時,前條所定之期限延長為「五年」。若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則上述「一年」之期限,延長為「五年」。五年之期延為「十年」(民 500)。上述第四九八條及第四九九條所定之期限(一年、五年),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民 501 條)。

以上各種期間,乃發見瑕疵之期間,發見後自應及時行使權利,否則依民法 514 條第一項規定:「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4. 法定抵押權：

(1) 法定抵押權之意義：

法定抵押權，指依法律規定，而發生之抵押權而言，此種抵押權，非由於當事人之意思所設定，不須登記，即可成立。並可準用民法物權編抵押權章之規定(參照民 883)。依民法第 513 條規定：「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此即承攬人之法定抵押權。有此抵押權則承攬人始能獲得保障。

(2) 承攬人法定抵押權之成立要件

- A. 須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
- B. 須為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此種法定抵押權之主體，為與定作人訂約之承攬人。故供給材料者或為工作物之準備工作者(例如設計師)，或非直接向定作人承攬，或僅與承攬人有承攬關係(次承攬人)，均無民法第 513 條所定之權例。無承攬人與定作人之關係者，亦不能做雙方之約定而成立法定抵押權)。
- C. 須做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為標的，承攬人法定抵押權之標的，須為承攬人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故施工之不動產，須為定作人所有，如為第三人之不動產，縱承攬人誤信定人所有，亦不包括在內。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二) 定作人權利義務

1. 支付報酬之義務

給付報酬為定作人之主要義務，其數額未經約定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 491 條二項)。至於報酬之種類，以金錢為常，但不以此為限。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若工作係部份交付，商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 505)。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民 506 條一項)。因酬超過甚鉅，既非定作人所得預料，故法律上使得解除契約，以資補救。惟此種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為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同條第二項)。而定作人依上述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同條第三項)，以資持平。

2. 定作人之協力

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得解除契約」，須具備下列要件：

定作人受領者有之(如桌椅製成應加點收)，故民法第 507 條規定：「工作須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他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 (1) 定作人不於前叫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
- (2) 須定作人不為其行為。
- (3) 承攬人應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 (4) 須定作人未於催告期限內為其行為。

攬人就其已服勞務部分，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德民 645 條一項具備上述四要件時，承攬人即得解除契約，契約解除後，承攬人解除權，亦於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 514 條二)，其因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民 260 條)。又此項契項)。此一年期間，應解為除斥期間。所謂原因發生，應解為承攬人所定催告期間屆滿之日如承攬人曾多次催告，應解為最後一次催告所定期間屆滿之日。

3. 工作之受領：

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民 510)。若必須交付而定作人不為之者，則構成債權人之受領遲延，應依該規定(民 234 條以下)。

(三)危險負擔

1. 危險負擔之意義:

之事由，致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時，其損害應由何方負擔而言攬之工作，定作人協力者有之(如靜立以待照像)，需定作人有無受領工作之義務，我民法未設一般規定。不過依所謂危險負擔者，指承攬之工作，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依債編通則規定，關於雙方契約之危險負擔，係採債務人負擔主義(民 266)。承攬為雙務契約，亦應適用。但民法設有特別規定分述如次。

2. 因可歸責於承攬之事由者:

因可歸責於承攬之事由，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不能履行完成工作，及交付工作之義務，自不得請求給付報酬。定作人則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如係一部不能者，僅喪失不能部分之報酬請求權，定作人亦僅得就不能部分出，承攬人得解除契約(民 254)。

3. 承攬人破產時之處理:

承攬人宣告破產時，我民法及破產法均未設規定，解釋上可作如下之處理:

- (1)承攬人工作為代替給付時，破產管理人得承受其義務，定作人請求破產管理人承受而被拒絕時得解除契約。(破產法第 92 條，96 條二款)。
- (2)定作人於承攬人宣告破產後，仍後隨時終止契約(民 511 案)
- (3)定作人對交付承攬人之材料有取回權。工作物所有權於承攬人交付定作人前，屬於定作人者亦同。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二、承攬人對刑事責任之辨認

(一) 違背建築成規罪之辨認

依刑法第 193 條規定：「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所謂建築術成規，指工程技術上為一般認為應遵守之事項而言，不以法律或命令有規定者為限。但須發生公共危險者，始得予以處罰。例如，建築房屋，不待水泥凝固，即拆除板模，致房屋倒塌傷及行人是。該刑事責任應構成上開法條之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二) 詐欺罪之辨認

承攬人承包工程，如有偷工減料，不按圖施工，應否負刑事責任問題，有下列兩說：

1. 甲說：

刑法第 339 條規：「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或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之未遂犯罪之。」是以，承攬人承包工程後違背圖說，偷工減料，以獲利益，顯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得財上不法利益，應構成上開法條之詐欺罪。可參見台灣高等法院 57 年第一次法律座談會刑事類十二號案決議。

2. 乙說：

承攬人偷工減料，係於契約後成立實施，乃違背契約行為僅負民事責任，不負刑事責任。

以上甲乙兩說，乙說就承攬人於契約訂立後建築過程中偷減料行為，不能論以刑法第 339 條第一項之罪，雖屬正當。但因謂不能成立同條第二項之詐欺罪，似值研究。且偷工減料行為，響建築物之安全，不容放縱，故以上兩說，仍採甲說為宜。

(三)背信罪之辨認

建築師受託設計房屋，監工建造，與定作人訂有委任契約，受任人之身分而工作，係為他人處理事務，依刑法第 342 條規定：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人之利，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罰之」。故建築師有濶結承攬人偷工減料之行為者，應成立背信罪 53 台 675)。承攬人雖非受託人，依刑法第 31 條第一項規定，應共犯論。但承攬人處理承攬工作，係處理自己之事務，其偷工減料為不能單獨論以背信罪。

(四)侵占罪之辨認

刑法第 335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以，營造商承攬房屋建築，如其材料係定作人供給，承攬人偷工減料，將材料據為已有者，自應構成本法條之侵占罪。

(五)擅自復工罪之辨認

建築法第 93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故承造人(承攬人)或起造人(定作人)如有違反上開法條規定者，應構成擅自復工罪。下列幾點應該注意：

1. 建築物違反有關建築法今規定，再為勒令停工者，除勒令停工之原因消滅，經核准復工者外，不得擅自復工。
2. 未經許可擅自復工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予制止。經制止不從者，始構成本法條規定「擅自復工罪」之成立要件而罰之。
3. 一經構成本法條之擅自復工罪，除了行為人要負刑事責任外，仍應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

(六)擅自使用罪之辨認

建築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停止使用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經制止不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金」。前半段係屬於禁止之規定，後半段係屬於處罰之規定，同前條承攬人或起造人如對已停止使用之建築物，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經制止不者，自構成本條之擅自使用罪。本條雖無科處有期徒刑之規定，但所處之「罰金」亦屬刑法罰，與科處「罰鍰」之行政罰有所不同。

(七)違規重建罪之辨認

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如有違反規定重者，沒人其在現場之建築材料，並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本法條之旨意，在有效遏止違章建築之發生，所以，前段明文規定「依本法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如有違反規定重建者，主管機關得「沒人」其現場之建築材料」。按「沒人」者為行政罰之一種，由行政機關處理即可且應以已存於官署之物為限，與「沒收」應由法院為之刑法罰不同又沒收並不以其物已納存官署之物為限，後段規定：「並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拘役或併科六千元以下罰金」，旨在執行無效，仍違規重建者，其行為人應構成本條之違規重建罪。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評量三：

問答題：

一、承攬人宣告破產時，我民法及破產法均未設規定，解釋上可作如下之處理？

二、別設規定外，餘無明文，應準用買賣之規定(民 347)，至承攬人之擔保責任，其內容有三？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評量三答案：

問答題：

- 一、
 1. 承攬人工作為代替給付時，破產管理人得承受其義務，定作人請求破產管理人承受而被拒絕時得解除契約。
 2. 定作人於承攬人宣告破產後，仍後隨時終止契約。
 3. 定作人對交付承攬人之材料有取回權。工作物所有權於承攬人交付定作人前，屬於定作人者亦同。

- 二、
 - 1 品質: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
 - 2 價值: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應使其無減少或減失價值之瑕疵。
 - 3 效用: 承攬人工作完成，應使其無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室內設計圖片欣賞(資料來源:Corel GALLERY)

假如你能勝任上列之工作，請翻至下一頁，假如你自認無法勝任，則請閱讀第 4 頁所列之參考書或翻至 35 頁重新學習，以便校正錯誤，並將 47 頁上的錯誤改正，然後翻到下一頁學後評量。

學後評量：

問答題:100%

一、書面的契約文件，大致說來具有以下的幾種功能？

二、我民法設有確定數量之標準如下？

三、契約的結構，法無明文規定，依照通常的慣例，工程契約的結構，可分為五部份？

四. 撰寫契約，也應該有其特別應行注重的要點？

五、承攬人宣告破產時，我民法及破產法均未設規定，解釋上可作如下之處理？

學生自我評量

一、我對我學後評量之評分

(一) 筆試: 問答題每題 20%，共 100% 總得分_____分

A=90 分以上

B=80 分以上

C=70 分以上

D=60 分以上

E=60 分以下

學後評量評分=_____分，屬於_____等。

二、我的工作計畫得分_____分，屬於_____等。

你可依照下列各項自我評量，基本分 100 分，有一缺失即扣 10 分

是否細心周詳的填列工具設備

是否細心周詳的計畫工作程序

是否重視安全事項並適時提示

是否再作檢討以求更好方法

書寫是否清晰整齊

老師是否做很多改正

三、安全習慣得分_____分，屬於_____等。

你可依照下列各項自我評量，基本分 100 分，有一缺失即扣 10 分

是否使用正確工作方法

是否遵守器材操作規則

是否遵守工具使用規則

是否注意操作過程各項安全事項

是否有工具損壞的情形

是否有受傷害

四、敬業精神與學習態度得分_____分，屬於_____等。

你可依照下列各項自我評量，基本分 100 分，有一缺失即扣 10 分

工具排放是否整齊

工作環境是否清潔

工作時是否與人聊天

工作態度是否積極而有耐心

是否虛心接受老師指導

是否常主動向老師請教問題

教師評量

一、學後評量評分

(一) 筆試得分_____分

(二) 實作得分_____分

實作評量項目：請在下表評分內容，通過者打（V）

操作項目	評分內容	得分
資料蒐集 (每項 5%)	() (1) 家具平面配置 () (2) 商標 () (3) 手工藝設計 () (4) 工業設計 () (5) 建築設計 () (6) 商業廣告設計	

A=90 分以上

B=80 分以上

C=70 分以上

D=60 分以上

E=60 分以下

學後評量得分_____分，屬於_____等

二、工作計畫評分

工作計畫表評分表

工作計畫表評量項目	分數					
	優 10	良 8	中 6	可 4	差 2	劣 0
1. 填列工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工作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作次序之前後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4. 重視安全事項並適時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遺漏工作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6. 器具使用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7. 書寫是否清晰整齊	<input type="checkbox"/>					
8. 工作安全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再作檢討以求更好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10. 老師做很多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實得總分						

A=90 分以上

B=80 分以上

C=70 分以上

D=60 分以上

E=60 分以下

工作計畫得分_____分，屬於_____等

三、安全習慣評分

安全習慣評量表

安全習慣評量項目	是	否
1. 使用合於規定的工具，不任意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具及材料置於正確位置並擺放整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使用正確工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能遵守器材操作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能獨立作業，集中精神，不玩笑嘻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作中不擅離工作崗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器材使用正常，沒有損壞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工作環境周圍保持整齊、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成品適當修整、妥當放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能遵守教室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得總分		

※每一項為『是』者得 10 分，『否』者得 0 分

A=90 分以上 B=80 分以上 C=70 分以上 D=60 分以上 E=60 分以下

安全習慣得分_____分，屬於_____等

四、學習態度評分

學習態度評量表

學習態度評量項目	分數					
	優 10	良 8	中 6	可 4	差 2	劣 0
1. 言行舉止合宜，服裝儀容整齊	<input type="checkbox"/>					
2. 準時上、下課，不遲到早退	<input type="checkbox"/>					
3. 守秩序，不喧嘩吵鬧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從教師指導，進行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作態度認真，積極而有耐心	<input type="checkbox"/>					
6. 愛惜教材教具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7. 有疑問時主動要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8. 閱讀教材外的講義及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9. 參與班級教學的討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0. 虛心接受老師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實得總分						

※每一項為『是』者得 10 分，『否』者得 0 分

A=90 分以上 B=80 分以上 C=70 分以上 D=60 分以上 E=60 分以下

學習態度得分_____分，屬於_____等

五、總評表

評分項目	單項得分	單項等第	比率 (%)	單項分數	總分	等第
1. 作業部份			40%			<input type="checkbox"/> A
2. 工作計畫			20%			<input type="checkbox"/> B
3. 安全習慣			20%			<input type="checkbox"/> C
4. 學習態度			20%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1. A=90 分以上 B=80 分以上 C=70 分以上 D=60 分以上 E=60 分以下 2. 60 分以上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					

參考書目：

1.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培訓講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86)。
2. 契約與規範 蔡守智編著 詹氏書局出版 2000年。

學後評量答案：

- 一、
 1. 證明的功能
 2. 公示的功能
 3. 法定的功能
 4. 履行的功能

- 二、
 1. 以文字為準
 2. 以最低額為準

- 三、
 1. 契約名稱
 2. 緣由和事實
 3. 保證及約束
 4. 署名及日期
 5. 刪改及增補

- 四、
 1. 用紙
 2. 格式
 3. 文體
 4. 標點
 5. 印花稅

- 五、
 1. 承攬人工作為代替給付時，破產管理人得承受其義務，定作人請求破產管理人承受而被拒絕時得解除契約。
 2. 定作人於承攬人宣告破產後，仍得隨時終止契約。
 3. 定作人對交付承攬人之材料有取回權。工作物所有權於承攬人交付定作人前，屬於定作人者亦同。